

第9/3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总体范围内具有突出地位，处理相关问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2005年10月19日第2/2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2006年10月18日第3/2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回顾其同是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2008年10月17日第4/2号决定和2010年10月22日第5/8号决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以及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2014年10月10日第7/4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2016年10月21日第8/1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和本国国内法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3. 又核可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附件一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³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缔约国在向另一缔约国移交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时，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遵循《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要求；

(b) 鼓励缔约国在为正式提出协助请求做准备的过程中，为了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移交方面，包括在国家法规有规定的案件和涉及联合侦查组的案件中，考虑在拟订国际合作请求之前和期间进行磋商，以确定各种需要，评估相关请求是否适当，并评估处理此类合作中实际问题的各种方法；

(c) 在评估是否应当提出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时，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当考虑现有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如何最有利于正当司法、所涉人员（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和权利、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国家主权问题；

(d) 在实施《公约》第二十一条和订立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缔约国可考虑充分利用《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作为指导工具；

(e) 缔约国应当利用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促进讨论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f) 秘书处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汇编从缔约国收到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最佳做法（包括实际考虑因素）的材料和信息；

(g)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促进各中央机关和执法部门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h) 为进一步支持从业人员之间交流国际合作领域的实务专门知识，秘书处应继续寻求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或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组织务实的专家组会议；

(i)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与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这些网络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在维也纳定期举行会议；

³ 见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j)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在《公约》框架内，就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以及就涉及此类证据的国际合作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刑事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服务提供商）举办培训活动；

(k)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邀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保持沟通，并随时向两组的主席团通报情况；

(l)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包括在不禁止加密货币的国家，要求经营加密货币的公司遵守反洗钱规定，如与客户尽职调查、确定犯罪所得流动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规定；

(m) 邀请尚未修正本国相关立法的缔约国考虑修正立法，以明确界定法庭中证据可采性的规则以及对行使特殊侦查手段的要求，以供在电子证据系获自域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和适用，并在适当情况下修订本国的现行司法协助程序，使之适应关于获取和处理电子证据的请求；

(n) 邀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以获取电子证据为目的的有效的信息共享网络。

附件二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⁴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缔约国应当考虑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对外来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要求，以便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传播或更广泛地提供这种信息，并用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

(b) 缔约国在引渡实践中应适当考虑到《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二)项，其中对订立引渡条约加以规范，还应考虑依照该条第八款简化引渡程序中的证据要求；

(c)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引渡程序、司法协助程序和移交被判刑人员程序的不同阶段，酌情包括在拒绝此类请求之前和之后，更频繁或定期利用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就此类程序中的法律要求交流信息或促进做出决定。这种努力可包括采取步骤向请求国告知相关请求可能存在的问题。在

⁴ [CTOC/COP/WG.2/2018/3-CTOC/COP/WG.3/2018/3](#)。

引渡方面，这种努力还可包括向请求国告知可能提出的辩护理由，以及让请求国有机会提供补充信息或证据来支持引渡请求。被请求国还应及时向请求国告知法院作出的不利裁决，使请求国可酌情在适当期限内提供上诉所需的资料；

(d)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关注需要宣传《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效用和附加价值，并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相关条款；

(e) 缔约国应当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考虑进一步促进各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简化并加快根据《公约》开展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f) 鼓励缔约国尽可能最佳地利用资源提高中央机关和（或）其他主管机关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效力。为此，缔约国不妨考虑在本国的中央机关内建立案件管理系统或请求技术援助开发这一系统，以便监测和更好地管理不断增加的由此类请求引起的工作量；

(g) 鼓励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各种措施，对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加强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h) 鼓励缔约国为本国专家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等论坛积极参与司法协助和引渡提供便利，从而便于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就《公约》的实施进行直接对话，并最大限度提高此类论坛的价值。

附件三

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 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八款加速引渡程序和简化引渡程序的证据要求，并通常于必要时启动对其引渡机制的可能改革的内部审查，以便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的情况下简化引渡程序并力图尽量减少引渡程序拖延的可能性；

(b) 鼓励各国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引渡关系并为此目的加强沟通和协调，包括通过在引渡程序的各个阶段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特别是在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被请求引渡人身份的资料方面；

(c) 鼓励尚未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国家考虑建立这种机制，以讨论关于执行所收到引渡请求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加速执行这些请求的方法和方式；

(d) 鼓励各国通过联网和定期接触加强和进一步促进其中央机关的合作，包括在引渡案件中合作；

(e) 各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推动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f) 必要时，各国应定期交流关于在引渡程序中提供和执行关于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的待遇的保证和保障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交流类似案件中人权领域相关判例；

(g) 如果可能的结果是拒绝引渡请求，鼓励各国在具体情况下并为了在作出决定时存在的人道主义原因，考虑采取推迟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备选办法；

(h) 秘书处应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开展研究，以便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实际考虑因素和主管部门在平衡遵守和保护被请求引渡人的人权与引渡程序的效力的必要性以及有效处理难民和庇护程序与引渡程序之间相互关系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良好做法；

(i)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继续利用《公约》作为包括引渡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j) 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已经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最新法律框架和具体案例，以便扩大在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中已经提供的资料，并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编写一份案例文摘，纳入已经累积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并有可能定期加以增订。